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4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金鹰货币市场现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以及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改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人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A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B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的升级:	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	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摊余成本法:	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的日已实现收益
7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50	49%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总计	2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及监事

刘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任职,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郑德琨先生,董事,留美经济学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教,美国华盛顿投资咨询公司副研究员,美国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局转型经济处经济顾问。现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兼任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广州市政协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栗建伟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供销处干部,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美的集团董事,美的控股公司总裁,兼任美的电器副董事长。

陈炳华先生,董事,硕士,会计师。曾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温婉容女士,董事,商科毕业。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及传媒经理、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高级副总裁、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行政总裁等职。2011年7月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国民经济管理学博士。历任江西省余江县商业局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杜金岷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高校讲师、副教授,现任暨南大学教授、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副院长,广东中青年经济工作者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理事等。

黄元生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山大学会计教研室主任及会计系副主任,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所长,现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颜俊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生,资深合伙人、律师。曾为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现任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员,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副教授、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师。

刘晓东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招商银行总行稽核部高级审计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

姚万义先生,独立监事,大学本科。历任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北京市监察局办公厅主任、副局长、常委等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管办副主任、巡视员等职,现任北京证券业协会顾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殷克胜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博士。曾在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深圳市体改办任职,历任深圳证监局法规处副处长、上市公司处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组长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深圳国资经营公司(海贸控股)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后流动站(金融研究方向)博士后研究员,深圳华强集团资本经营部副部长,广州越秀集团资本经营部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容辰女士,副总经理,法律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科长、交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行长助理、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零售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证券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年9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汪仪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8年,曾任职于广州银行金融同业部,任债券交易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高级经理和基金经理,生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等职务。2010年8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汪仪先生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殷克胜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汪仪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邱新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杨绍基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2、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

14、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下转D6版)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2]1444号文批准。

2、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及其他相关代销机构。

6、本基金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12年12月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两类基金份额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c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予以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18、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210012,B类份额基金代码为210013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分为A、B两类。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其中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210012,B类份额基金代码为210013,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七)基金费率结构

费用类别	项目	费率/年
一次性费用	认购费	0
	申购费	0
	赎回费	0
年费	管理费	0.33%
	托管费	0.10%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0.25%
	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0.01%

(八)基金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九)投资理念

以打造“现金管理工具”为定位,坚持现金增利的投资理念,充分利用多样化的货币市场工具,在力保基金资产本金安全、维持基金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把握投资机会,追求稳定收益。

(十)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本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十三)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州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财通证券、中航证券、好买基金销售、众禄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及长量基金销售等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日期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到2012年12月3日止;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发售的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十五)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如实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发布结束认购公告;自公告当日开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认购,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在全部认购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募集对象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三)认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四)A类基金份额之认购份额和实际净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人民币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7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70)/1.00=100,070份

金鹰货币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截尾原则处理,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②拟在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两类基金份额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1、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gefund.com.cn)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c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予以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18、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210012,B类份额基金代码为210013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六)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销售服务费用计提费率的不同,分为A、B两类。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下转D8版)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①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不同的类别,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各自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3)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①)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东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②)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原保管基金财产的权利;

2)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